

1005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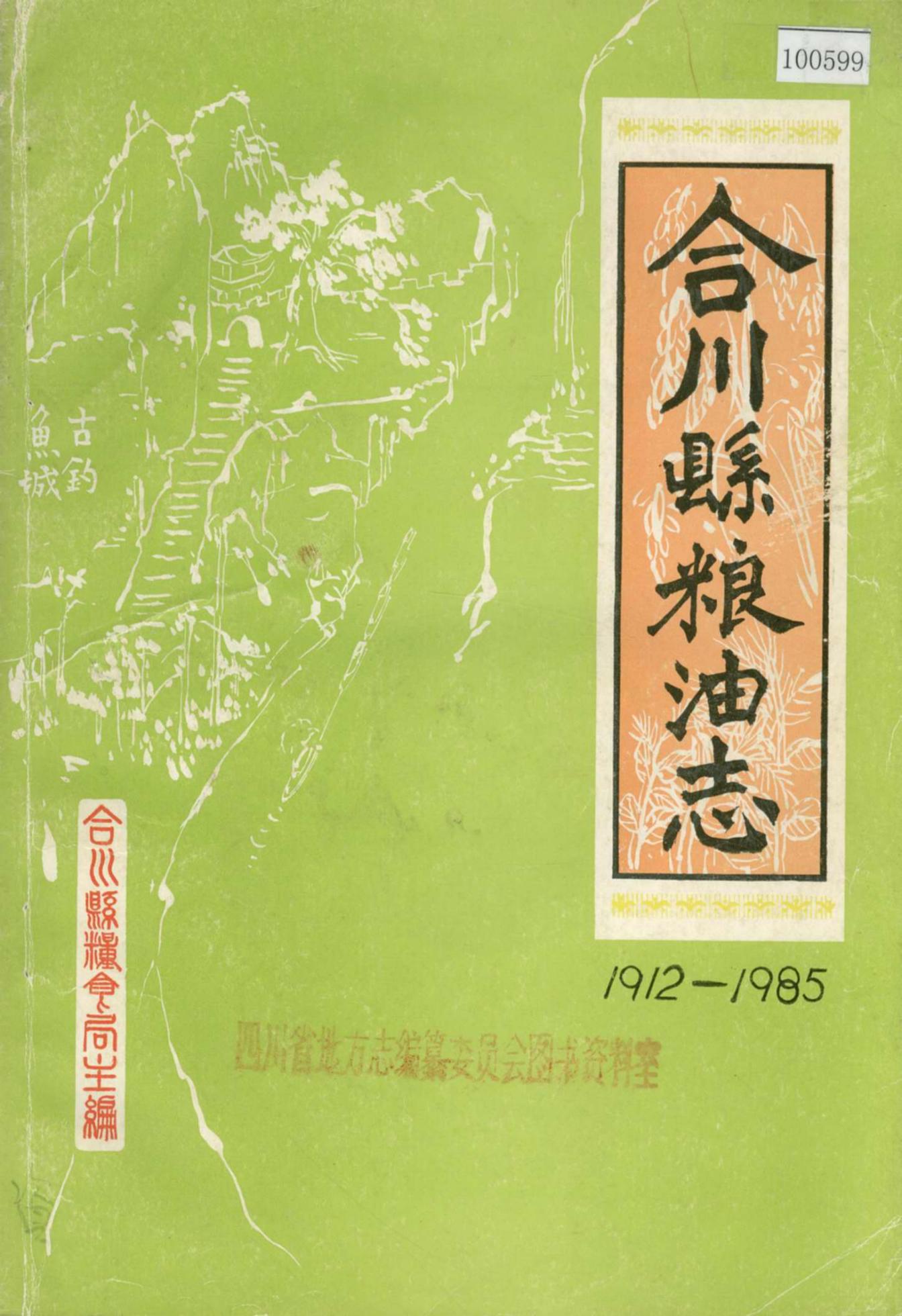
合川縣糧油志

1912—1985

四川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圖書資料室

合川縣糧食局編

古釣魚城



合川縣糧油志

1912 ————— 1985

贈 閱



四川省合川县粮食局主编

一九八六年九月

前 言

为了提供资治、存史和教育的资料，按照合川县人民政府的部署，合川县粮食局组织人员，从一九八三年四季度开始《合川县粮油志》的编写工作。查阅了大量的档案、资料和实物，收集、整理书面、口头材料等共计3700多份，约92万字。在此基础上，一九八四年开始，按上、下篇试写。还将民国时期粮食部份管理、流通写成初稿后即刊登于《新修合川县志集刊》第三期上。但是，后来地方志编修体例和行文明确作出新的规定，并提出须有油料油脂的内容。因此，编写工作出现很大变动。经过四次修改篇目，补充收集大量资料，文字内容重新运笔，直到一九八六年九月才算定稿。为了力求符合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关于《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的主要精神，翔实反映出合川县粮油的历史和现在的情况，编志工作历时三年。

广义的粮油经济包括粮食油料从生产到消费，还包含管理和技术两个方面。《合川县粮油志》的编写既注意了这一点，同时又严格遵照合川县编修县志委员会对部门修志工作的统一安排，侧重粮油流通，重点又在管理上。所以，《志》的第三篇所占篇幅接近全《志》的一半。并且，鉴于粮油在合川集散的历史地位和作用，把川北粮油经合川中转史实也适当列入《志》内。而对民国前期田赋、新中国农业税率许多统计以及组织、人事更迭等材料，则另作处理。

上限一九一二年，断限一九八五年；粮油计量单位采用当时名称等，也都是按照合川县修编县志委员会办公室的统一规定。民国时期，合川田赋征实基本上是征收稻谷，折合现行计量单位一般每市石（新）为108斤，每老石为324斤。油脂在民国时期和新中国初年都曾以“担”为计量单位，每“担”重量为100斤。《志》中所有的“斤”折合现行法定计量单位为500克。

《合川县粮油志》编写工作得到合川县编修县志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悉心指导,得到省、县档案馆的大力支持,合川县农业、商业委员会以及县统计局、供销、乡镇企业、工商行政、财政等部门和一些区、乡政府也对我们工作作了指点。许多做过合川粮油工作的老前辈、老领导、老职工以及有关单位和人士也很协助,重庆市粮食局顾问朱景畔同志,离休干部、合川县粮食局第一任局长刘仙洲同志等对编志内容还提出了宝贵的书面意见,特此一并表示感谢。另需说明:在搜集资料和编写过程中,合川县粮食局各科(室)及有关基层单位和工作人员,都在不同程度上直接或间接地做了工作。

编写粮油志是一项知识性、专业性很强、很全面的工作,本《志》虽然经过合川县编修县志委员会办公室验收合格,但由于编写小组人员水平低,又缺乏经验,无论是资料收集或内容编写上,错误、缺点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提出批评、指正。

《合川县粮油志》编写小组

一九八六年九月

《合川县粮油志》篇目

前 言	1
篇 目(目录)	3
合川县粮食局粮油食品站分布图	7
概 述	9
大事年表	13
第一篇 粮食油料油脂流通机构沿革	
第一章 民国时期	21
第一节 田赋征收货币阶段的机构	21
第二节 田赋征收粮食阶段的征收机构	23
第一目 合川县田赋粮食管理处	23
第二目 合川县政府粮政科	24
第三目 其他	25
第三节 田赋征收粮食阶段的储运机构	25
第一目 合川县仓库	25
第二目 合川运输站	25
第三目 合川聚点仓库	25
第四目 合川县粮食储运处	27
第四节 粮食、油脂油料的商业组织	28
第一目 粮食商业和行纪、撮斗等同业公会	28
第二目 粮食加工业	28
第三目 油业	28
第二章 新中国时期	30
第一节 合川县粮食局沿革	30
第一目 合川县粮食局机关及其直属单位沿革	30
第二目 合川县区、镇粮油基层单位沿革	37
第三目 合川县粮食局所属粮油集体企业沿革	53
第四目 合川县粮食部门党、团、群组织沿革	56
第二节 合川县地方粮库	58
第三节 合川县油脂公司	58
第四节 合川粮食接(转)运站	59
第二篇 粮 食 油 料 生 产	

第一章 粮食生产	61
第一节 概 况	61
第一目 民国时期	61
第二目 新中国时期	61
第二节 粮食品种结构、布局	62
第一目 民国时期	62
第二目 新中国时期	62
第二章 油料生产	67
第一节 食用油料	67
第一目 民国时期	67
第二目 新中国时期	67
第二节 非食用油料	69
第一目 民国时期	69
第二目 新中国时期	69
第三篇 粮食油料油脂流通分配	
第一章 粮食油料征购	71
第一节 明、清田赋	71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田赋	71
第一目 田赋征币	71
第二目 田赋征实(含征购、征借等)	75
第三目 随田赋摊派(军粮、献粮等)	78
第三节 积 谷	79
第一目 清末遗留积谷	79
第二目 民国时期新收积谷	80
第三目 积谷的管理与使用	80
第四节 新中国时期的粮食征购	83
第一目 建国初期的公粮(农业税)征收	86
第二目 粮食统购	86
第三目 粮食议购	91
第四目 市场收购和国家粮食市场	93
第五节 油料油脂收购	94
第一目 市场收购	94
第二目 统购、派购和加价收购	95
第三目 议 购	98
第二章 粮食油料油脂销售	99
第一节 粮食的市场销售和议销	99
第一目 民国时期的市场交易	99
第二目 新中国时期的市场销售和议销	100

第二节	新中国时期的城镇粮食计划供应	101
第一目	城镇人口口粮供应	101
第二目	工商行业用粮和其他用粮供应	103
第三节	新中国时期的农村粮食统销	107
第一目	一般缺粮人口口粮	107
第二目	对甘蔗、蔬菜队的粮食统销	109
第三目	农村其他粮食返销	110
第四节	油料、油脂销售	113
第一目	市场自由销售和议销	113
第二目	新中国时期城镇油脂计划供应	114
第三目	农村油脂安排	116
第三章	粮食油料油脂价格票证管理和折率规定	121
第一节	粮油价格	121
第一目	民国时期的粮食价格	121
第二目	新中国时期的粮食价格	122
第三目	油料油脂价格	129
第二节	新中国时期的粮食、油脂票证	130
第三节	新中国时期的粮食折率	133
第一目	建国初期的粮食品种折率	133
第二目	近年来的粮食品种折率	134
第四章	粮食油料油脂储藏	135
第一节	粮食、油料仓库建设	135
第一目	民国时期	135
第二目	新中国时期	135
第二节	油脂容器建造	140
第三节	粮食、油脂保管制度	141
第一目	民国时期	141
第二目	新中国时期	142
第四节	粮食、油料、油脂储藏防治技术	145
第一目	民国时期	145
第二目	新中国时期	146
第五节	粮食、油料、油脂质量标准 and 检验	150
第一目	民国时期	150
第二目	新中国时期	151
第五章	粮食油料油脂调运	157
第一节	民国时期	157
第一目	省县田赋粮食调运	157
第二目	私营粮油商业运输	159

第三目	外县赋粮在合川的中转	159
第四目	粮食运输中的弊端	160
第二节	新中国时期	162
第一目	粮油调运计划	162
第二目	粮油调运制度	162
第三目	粮油调运种类、费用	163
第四目	粮油调运主要情况	165
第五目	川北粮食中转	173
第六章	粮食油料加工	175
第一节	民国时期	175
第一目	粮食加工	175
第二目	油脂加工	177
第二节	新中国时期	178
第一目	粮油加工	179
第二目	饲料加工	190
第三目	粮油食品工业	192
第四目	粮油加工机械制造业	196
第七章	粮食油料油脂流通中经营管理和支援农业	198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粮食、油料油脂经营管理	198
第二节	新中国时期的粮食、油料油脂经营管理	199
第一目	经营管理体制	199
第二目	计划管理	199
第三目	财务管理	200
第三节	新中国时期粮食部门的支援农业	203
第一目	发放粮油预购定金	203
第二目	粮食、油料种子的收储调剂	204
第三目	帮助社员储藏粮食、红苕	204
第四目	粮油加工副产品返还	207
第四篇 粮 食 油 料 油 脂 消 费		
第一章	粮食消费	209
第一节	民国时期	209
第二节	新中国时期	210
第二章	油料油脂消费	211
第一节	民国时期	211
第二节	新中国时期	212
人 物		213
文 存、附 记		217

合川县粮食局粮油食品站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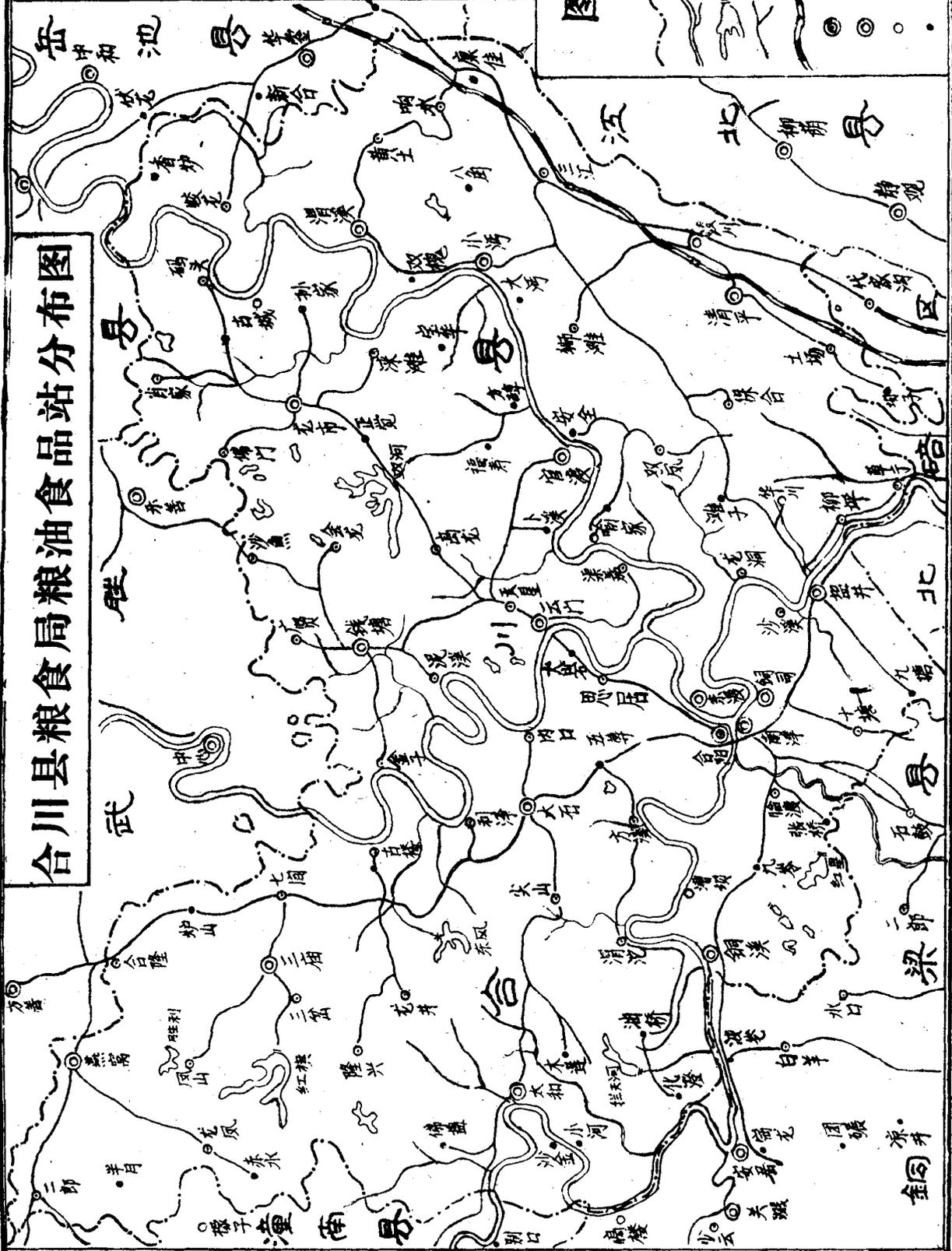
图例

- 界流库路路局站店场
- 县河水平公铁粮粮食油油
- 乡

北

30 1:304L

1985.12 绘制



概 述

一九一一年清王朝的统治机构被推翻，隶属四川军政府重庆府的合州一年多后改州为县，同时才以嘉陵江、涪江在城关汇合正式定名为合川（距城关15华里还有渠江与嘉陵江汇合）。县境内中心在北纬 $30^{\circ}15'34''$ ，东经 $106^{\circ}21'15''$ ，县城在重庆市市区以北89公里处。一九四九年统计，全县河谷面积约776平方公里，土地面积2282平方公里。其中丘陵2114平方公里，占92.6%；平坝85平方公里，占3.7%；山地83平方公里，占3.6%，主要在县境的东边，其中三汇白崖头海拔高1284.2米，是县内最高处。最低处在草街一带的嘉陵江河谷（海拔高185米）。全县776883人口中，农业人口669076人。工农业总产值中，农业产值占81.9%，是一个人口较多的农业县。解放初期及其以前，嘉、涪、渠三江是川北广大农村和重庆之间相互联系的大动脉，合川城关就成为工农业产品和粮油的重要集散、转运地，商业也很发达，曾有“小重庆”之称。

合川县年平均温度 18.2°C ，最高温度 41.4°C ，最低温度 3.7°C ，全年无霜期有330天。年平均降雨量为1180.7毫米。土地改革前耕地面积1786448亩，其中田1434988亩，土341585亩（另外有特殊土地9875亩）。一九五八年普查统计耕地面积为1412956亩，土地中高产土地有474822亩，占33.6%，中产土地624086亩，占44.2%，低产土地314048亩，占22.2%。在低产土地中有石谷子及沙土160759亩，占52.5%，其次是尿黄泥、冷浸田、硝田，还有占5%的白鳢泥。将近90%的土地受微度、轻度甚至中度的冲刷。在山区丘陵有一些“望天田”。总的来看，自然环境条件还是适宜于粮食油料作物生长的。粮食作物分小春、大春两季种植。作物品种，粮食方面主要的是水稻、玉米、小麦、红苕。水稻主要在自南向北平坝和浅丘，其他粮食则主要在山区和深丘。油料方面，食用油料主要是油菜，其次是花生。六十年代前后一度种植过棉花因而有棉籽。非食用油料主要是油桐，县内四处都有，多属零星种植。小麦、胡豆、豌豆、大麦和油菜秋播越冬，次年夏初收获。粮油生产也有不利的一面，川北大雨，合川就要涨水，本《志》年限内，民国时期的38年间，就有水灾（城关洪水高度27—31米）5次，新中国时期的36年间，就有水灾（城关洪水高度27.75米至33.1米）3次。旱灾频率更高，成灾的民国时期7次，新中国时期20次，主要是伏旱。

民国时期，在生产资料私人所有制的条件下，合川县的粮食、油料生产、流通和消费全部处于无计划状态。作物分布完全依赖自然环境条件，品种一般都已陈旧，冬水田比重大，农业机械和农药、化肥基本上是个空白，农具也很简陋。粮食、油料亩产、总产都很低，只是由于人口少，人平占有耕地面积将近两亩，所以粮食、油料人平占有量看起来不算很低。然而封建地租制度，地主占去粮食总产的半数，稻谷总数的70%左右，劳动人民实际占有粮食油料和消费水平，逐年下降，官僚、豪绅、地主富商实际上控制着的粮食、油料数量逐年上升。加上合川城关是一个大的粮食、油料集散市场，劳动人民又增受了一层商业剥

削。“国以农为本，民以食为天”，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沦陷区人民纷纷涌到四川，重庆成为国民政府的陪都，合川的人口也大量增加。军需民食需要急迫，公、民仓积谷动用殆尽，四川省政府不得不从粮食流通上开始管理，将田赋征收货币改为象清初实行过的征收粮食，陆续改组、成立县田赋粮食管理处，征收田赋粮食。设县仓库等机构办理加工、运输稻米等业务。还组织国民党县党部、县政府、三青团、商会人士先后成立粮食管理委员会等机构，采取分区督催田赋粮食征收入库，限制囤积粮食，卖过几次少量的“平价米”，给机关公教人员发补助粮。民国三十年（1941年），四川省田赋管理处，为了调运川北粮食供应重庆一带的军需，也在合川成立聚点仓库，才在南津街、甘家坝修建粮仓。同时，川北粮食、油脂仍有相当数量在合川自由贸易集散，形成县内县外、本县贸易粮食和田赋粮食相互交错的局面，对合川县粮食生产和消费起着一定的作用。但由于县内粮食生产萎缩，又频繁受到自然灾害，国民政府还要一年征借几年田赋粮食，县内粮食紧张情况与日俱增。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合川县国民党驻军、合川县政府派出军警“跟土寻粮”，劳动人民“人无三日粮”已是普遍现象。在田赋征收粮食、以及粮食加工、运输过程中，弊端百出，层层贪污、挪用、亏欠，而设备技术落后，基本上没有长期储藏过。

解放前政府对油料油脂视同一般土产、杂货，靠商会中的油业、油饼业同业公会等在交易上作出某些不成文的规定进行流通。

新中国建立36年来，合川县粮食、油料生产、流通和消费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经历了一些曲折的过程。作为一个人口众多的农业大县，在本县人民粮食、油脂食用这个历史性问题获得解决的同时，净调出了各种粮食167242万斤，各种油脂28315700斤，对国家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在以农业为基础的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的指引下，合川县历年来紧紧抓住粮食的生产。五十年代农村经历了剿匪反霸、土地改革、互助合作等运动，农民的生产热情空前高涨。随着水利、优良种子、电力设施、农肥、农机等增加，农业劳动生产率和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也有所提高。加上实行粮食油料油脂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这阶段粮油经济得到空前的健康发展。一九五八年受“左”的指导思想影响，一九六一年遇到特大自然灾害，粮油经济首先在生产上受到巨大损失，从而流通、分配也遇到严重困难，群众粮油消费降到最低限度。一九六二年起得到短暂恢复，“文化大革命”中又很快使粮油生产停滞不前，市场萧条，粮食工作紧张，直到一九七六年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生产才开始又真正向前发展。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开始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推广水稻、玉米杂交良种，倡导多种油菜。粮食、油料连年持续增产，一九八四年人平占有粮食超过千斤，油菜籽产量一九八二年创历史最高纪录。标志着取得了突破性的成就。由于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农业科学技术的发展，耕作制度的改进，在粮食油料作物分布、粮食品种比重等方面也朝着人们愿望的方向有所变化。粮食油料的增产更给粮食流通、分配和消费提供了雄厚的物质基础。36年中，粮油流通主要实行的统购统销制度，统筹兼顾城乡人民的口粮、征购、种子、饲料和各种工商行业用粮用油以及出口。所以在一九六〇年，一九七六年，本县粮食安排不过来时，国家也才能从外地调进了大批粮食，保证了合川县的基本需要。统购统销制度起了重大作用，粮食经济的发展也在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进步上起了积极作用。随着形势的发展，一九八〇年开始改革、放开、搞活，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粮油流通也实行多渠

道经营以后，以粮食为主要原料的各种行业用粮、用油获得充沛的原料，合川原有名特食品产量得到了大幅度的增加，品种增多，市场繁荣。一九八五年开始实行粮食合同定购制度，农业税以人民币计收，粮食消费开始向肉、蛋、奶转化。猪只发展更为明显。粮食食用消费结构上，农村已由吃粗、吃稀改为吃细吃干，城镇则重新讲究营养性的粗细搭配。碾米、土粉已完全被精米（或标准米）、精面（或机粉）所代替。菜油不但已经是城乡人民家家户户的主要食用油，而且也是合川县一项新的重要调出物资。

五十年代合川县城关仍是川北运重庆粮食的转运地，年运输量比较民国时期还多，对支援重庆和华东粮食的需要起了一定作用。一九六三年以后，因公路增多，铁路开通等情况变化而基本结束，但本县粮油河道运输仍占一定比重。现在已经常用火车、汽车、机动船只运粮油直通省、市外。

粮食、油料从生产到消费一直是合川县人民政府直接领导，贯彻执行上级有关粮食、油料方针、政策和计划，并且各有相应的专门机构具体办事。合川县粮食局（现更名合川县粮油总公司）是具体专管粮食、油料业务的政企合一的部门。36年来，随着合川县粮油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由管理型向经营型逐步转化，现粮店、仓库（购销点）、加工厂（车间）遍布城乡。无论仓库设施、加工机械、检验用具等物质条件，和加工储藏粮油工艺、技术比民国时期也有很大的增加和发展。一九七八年以来，建立饲料加工厂，开始大力生产配合饲料。为了满足人民生活需要，减轻财政负担，粮油食品生产、加工，既卖生又卖熟也已成为合川县粮食局重要业务之一。一九八〇年以后，在粮食油料以国营粮食商业为主体的同时，县供销合作社、乡镇企业管理局、商业局所属基层企业，还有城乡的工商个体户、专业运销户（其中还有少数是外县的），也开始参与了合川县粮食、油料、油脂的流通，有的横向联系跨出省市。合阳粮食市场，农村的上百个粮食集市，在几经关闭之后，现都开放。合川县粮油经济出现前所未有的繁荣。

为了继续发展合川县粮油经济，在改革中合川县正继续使农业由传统向现代化转化，对粮油流通进一步开放、搞活，把粮油加工、消费努力向精、深度发展。

大事記



大 事 年 表

纪 年	内 容 略 记
1912 年 (民国元年)	县改官制，经征局改为征收课，继续征收“三税”（正税、副税、附加）。
1913 年 (民国二年)	二月，征收课改为征收局。局址设在城厢（今合阳镇）双牌坊。十一月，知事公署为团练局购买枪枝，变卖广济仓黄谷600石。
1914 年 (民国三年)	田赋依原有地丁粮开始折征银元；知事张泽钧拨常、监仓谷2617石办平粟。除陈易新又售出2540石。
1915 年 (民国四年)	开始随赋带征军费。
1916 年 (民国五年)	土匪攻城，前年所借谷款银1500两，被城防公所做保城公用。
1917 年 (民国六年)	匪患四起，道路阻梗，商货停滞，合川成立“临时保商营”。济仓、广济仓谷被提用。
1918 年 (民国七年)	合川商会召开商团成立大会。
1919 年 (民国八年)	十二月宣布停止随赋带征。驻军和过境部队需用饷糈，向财税、商会和乡镇借垫，以税捐、田赋作抵。
1920 年 (民国九年)	随赋带征团练经费，每正粮1两，征银2元2角。 孙如磐知事为接济黔军食米，提常监仓京斗谷2540石。又拨354石修补小南门城垣，济仓、广济仓三次共被提、借谷2205石。
1921 年 (民国十年)	六月初八洪水暴涨，水淹到县府大堂外（水位3.1米），沿江农田淹没20余万亩，米价每石由9元上升到13元。
1922 年 (民国十一年)	潘文华、田頌尧等部先后进驻合川，先征当年，后一年征收两年田赋。 王监清知事拨发谷2540石办平粟。白治安经手办后欠谷1352石。田、刘两师筹军饷，挪提谷982石未还，又提1429石，团练局长也未收回垫款。济仓、广济仓谷也被提。白治安献计开始拍卖全县社、积仓谷发“六印借券”。

纪 年	内 容 略 记
1923 年 (民国十二年)	邓锡侯部队驻合川，预征民国十三、十四两年田赋。
1924 年 (民国十三年)	陈书农部队，预征十五、十六两年正税，又向商会逼借军需用银。
1925 年 (民国十四年)	春天，城关米市断白 10 余日，李鹏南知事叫把仓内存谷，悉数薰米，计售黄谷 210 石。常平等仓被毁建公园。 九月，米每斗涨到 6 元，出现抢米。
1926 年 (民国十五年)	开始一年预征三年田赋，共计 352099.59 元。
1927 年 (民国十六年)	城关修码头、公园。粮食业两年捐款 3000 元。油业交款 2400 元。
1928 年 (民国十七年)	陈书农师长，以路政需款，扫提社积谷仓存谷、存洋。
1929 年 (民国十八年)	预征民国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年正税。
1930 年 (民国十九年)	陈书农师长饬将济仓产业暨历年存谷和历年存款，一并提完。仓库消灭无余。还预征民国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年正税。 县政府统一将旧秤改为市秤，旧斗改为新斗。
1931 年 (民国二十年)	斗载帮和籬房帮（称米粮帮）改为“米粮同业公会”。“油饼业同业公会”成立。
1932 年 (民国二十一年)	本年起，田赋一年分上季、下季两次征收。还另外加征附加，经驻军核准，县征收局印发抵粮券 80 万元。 九月，县政府命令油脂计量改用市秤，停用油斗。
1933 年 (民国二十二年)	四月，实行废两改元。交易收付，一律使用银元。 成立合川县籬房业第一届同业公会。 天大旱，粮食歉收，米价高涨，每斗 5—6 元。
1934 年 (民国二十三年)	刘湘把持川政 4 年（民国二十至二十三年），全县征赋银总额等于民国初年田赋额的 31.6 倍。本年共征银 257,378 元，创历史最高纪录。

纪 年	内 容 略 记
1935 年 (民国二十四年)	十一月，国民政府改银币为法币。公仓粮食全部用光。县政府用积谷发放征属优待谷12250石。
1936 年 (民国二十五年)	七月，天大旱，灾民吃树皮、草根、白泥巴，全县因饥饿死亡和逃荒离境达12万余人，出现抢米。
1937 年 (民国二十六年)	七月水灾。县政府发布救灾实施办法，采取强制措施实行新衡器。 合川县米粮业同业公会发出“关于反对课高税的呼吁公函”。
1938 年 (民国二十七年)	三月，为提高粮食产量，全县推广优良品种。 按租石摊募，年收益在60市石以上者，派募积谷1石2斗为标准。
1939 年 (民国二十八年)	一月成立“合川县粮食商业同业公会”、“粮食行纪同业公会”、“撮斗工业职业公会”(原有)。商会协助政府查封商人在城厢囤积的黄谷，计3900石，大部调作军粮，一部份平价卖给群众。
1940 年 (民国二十九年)	一月奉令成立“合川县土地陈报办事处”，负责办理土地陈报。 成立“合川县粮食管理委员会”。
1941 年 (民国三十年)	田赋征币改为征收实物。同时，征购粮食发70%的库券，发30%的现金。九月，改组成立“合川县田赋管理处”，下设总柜，分柜(后改为征收处) 十一月，成立“粮食部四川储运局合川聚点仓库”，修建南津街、甘家坝仓库。成立“合川县植物油同业公会”。
1942 年 (民国三十一年)	省粮食储运局训令各仓、站交接米粮一律用秤。 李清云船装运米，与押运员刘其仁，途中腾空放炮盗卖后被捕。 商贩谷米在合川集散量减少。
1943 年 (民国三十二年)	改征购为征借，新颁发《县市各机关员工食米及家属米领发报销办法》。随赋派募积谷6万市石。
1944 年 (民国三十三年)	物价上涨，三月份庆和、狮滩、双凤等乡镇连续发生饥民抢米。 县政府发布“检举大户囤积粮食布告”。为使田赋征实如期完成，扫解入库，成立合川县征购实物监察委员会。

纪 年	内 容 略 记
1945 年 (民国三十四年)	<p>五月，“田赋管理处”改为“田赋粮食管理处”。</p> <p>三江洪水暴涨，受灾3000余户，人口10000余人。</p> <p>八月，抗战胜利，合川县三十五、三十六年度田赋各免半数，但又随派征公粮、教师谷。</p>
1946 年 (民国三十五年)	<p>县政府颁布“补征三十五年省县级公粮办法”，成立“合川县粮食征借督导团”分赴各区督导征收。</p>
1947 年 (民国三十六年)	<p>县粮食、油饼等5个同业公会呈报，渠河金滩的正副乡长、驳船会首等，盘剥勒索客户商船情况严重。</p> <p>《合川日报》发表《“由有数无谷”说起》文章，认为积谷“确实一笔糊涂帐”。县田粮处处长刘竹贤因贪污案被提起公诉。</p> <p>粮食机器加工和薰房业合成“合川粮食加工业公会”。</p>
1948 年 (民国三十七年)	<p>一月，米价每市石60万元，六月涨到600万元。米市一度断白，七月份城关售平粟发生抢米。</p> <p>县政府为筹措剿共经费，训令“严追官商欠粮，可折缴代金”。</p> <p>南津街德庆面粉厂投产。</p>
1949 年 (民国三十八年)	<p>八月，金圆券丧失流通作用，市场交易，以物易物，黄谷每市石换棉纱十六支。</p> <p>合川县国民政府军警“跟土寻粮”。</p> <p>十二月三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入城，合川解放。十二月十八日，合川县人民政府成立（含财粮科），接管旧粮食机构，开展剿匪；对大户特征粮食，着手管理粮油市场。</p>
1950 年	<p>成立合川县征粮委员会，继续对大户特征，并实行普征公粮，推翻“赋元制”。县人民政府粮食局和区粮库、粮食、油脂等国营商业机构建立。</p> <p>在剿匪征粮工作中有多名同志光荣牺牲。军民一致，粉碎残匪在太和、利泽等地暴乱。县人民政府在合川体育场将匪首李龙光，陈瑾怀公审、处决。</p> <p>突击调运大批公粮支援重庆和华东。</p>
1951 年	<p>公粮征收，开始从夏、秋两季进行；建立地方粮库。</p> <p>公粮分散存放。乡村成立保管委员会，护守国家粮食。</p> <p>粮食公司派收购组下乡收购，向市场大量供应粮食。</p>